

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开展 广州市白云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（下称非遗）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，有效保护和传承非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《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》《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，我局拟开展第五批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须具有中国国籍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爱国敬业，遵纪守法，德艺双馨，具有团队协作精神；
2. 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遗代表性项目；
3. 在该代表性项目涉及的领域内具有代表性，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；

4. 长期居住或者工作在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流布地区，并积极开展传承活动，培养后继人才；
5. 从艺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；
6. 传承谱系自本人上溯不得少于三代；
7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以下情况不列入推荐：

1. 丧失传承能力、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。
2. 仅从事非遗的资料收集、整理和研究等，不直接从事传承活动的人员。

二、申报重点

（一）新入选第八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。

（二）前七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中无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。

（三）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原有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、70 岁（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以上或者丧失传承能力的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表：包括申报人的基本情况、个人简历、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、技艺特点、成就及相关材料；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、资料的情况；本人申请及授权书、镇街文化部门意见等（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申报片：时长 5 分钟内，普通话配音，中文字幕，画面清

晰。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，如生活环境、师承经历、在传承该非遗代表性项目中的作用、所具有的能力、授徒传艺情况等；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，如表演过程、技艺流程、活动经过等；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。影像内容应真实。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，并具有完整的版权。建议标准为 AVI、MP4、MOV 格式，视频分辨率为 1920*1080，此格式和分辨率不做强制要求。

（三）辅助材料：体现有关申报人成就的证明复印件等材料；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人代表性的文字、图片或音像资料等。

（四）推荐申报一经受理，材料不再退还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，请向其开展传承活动场所所在镇街文化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镇街文化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加具申报意见和盖章。加具意见的材料由申报主体统一送至区非遗保护中心。

区属单位推荐申报传承人的，经其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，可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非遗保护中心。

（三）区文化行政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组织召开非遗专家评审会，提出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。推荐意见应从技艺特点和水平、代表性和影响力、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针对性评价。推荐

名单公示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发动。各镇街应充分了解辖区内各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、非遗项目传承人情况，发动符合条件的传承人进行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，保证材料质量。各镇街文化部门和区属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。凡不符合申报条件、材料不符合要求、超过申报时限的，不予受理。如发现隐瞒事实、伪造材料等情况的，取消入选资格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、辅助材料纸质件原件（一式三份）。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（使用 U 盘、硬盘方式提交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 byqwhg@163.com）：

1.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；
2.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、镇街文化部门意见（PDF 格式）；
3. 辅助材料电子版（WORD 或 PDF 格式）；
4. 数码彩色代表性照片十张（JPG 格式，不小于 1M，画面清晰）；
5. 申报片（AVI、MP4、MPEG 或 MOV 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 1920*1080）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时间和方式：

2023 年 6 月 28 日前报送材料，邮寄或现场报送均可（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）。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、超过

申报时限的，概不受理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肖可雅、陈君慧

联系电话：020-36214701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035 号白云区非遗保护中心

邮编：510410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白云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表
2. 白云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



（联系人：姚月华，邓寿仁；联系电话：36214701，86390975）

